**附件一：**

**学士学位授予条件**

第一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。

第二条 学习成绩符合以下条件者，可提出学位申请：

1．对于参加成人高等教育学习者：

公共课、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（含教学实验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或论文）的平均学分绩点达2.0及以上（各门课程以考试的最高成绩计算）。

参加江苏省教育厅和学校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学位课程考试，成绩合格。

2．对于参加自学考试学习者，学位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达2.0及以上（各门课程以考试的最高成绩计算）。

第三条 对于非英语专业的学生，全国四级英语统考成绩在425分及以上，或获得自学考试英语考试成绩合格者（特指自考学生），可免考成人高等教育学位英语（专科学生在入学前的考试成绩或获得全国四级、六级英语统考合格证书有效）；对于英语专业的学生，获得全国专业英语四级或公共英语六级统考合格证书，可免考综合英语。

第四条　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我校不接受其学士学位申请：

　　1．未取得毕业资格。

2．学习期间曾受到学校或工作单位“行政记过”及以上处分。

3．有作弊、抄袭或剽窃等不端行为。

第五条 对于获得学士学位者，学校颁发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证书。

第六条 对于已毕业的学生，在最长学习年限内（高起本7年，专升本5年），回学校重修或重考有关学位课程，达到授予学位条件者可提出学士学位申请。